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0000159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一、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市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市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市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市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市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9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p>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二）归集禁止采集的自然人信息的；（三）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未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未建立或者未长期保存查询日志的；（五）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六）擅自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七）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八）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实施市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1	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p>	市	负责实施市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办法》尚未修改，事项保留，暂

10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2	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实施市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办法》尚未修改，事项保留，“减缴、免缴、缓缴”部分内容暂不
1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4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	按照隶属关系负责本级范围内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5900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370000025900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02590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0259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0259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37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第二十二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700000259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37000002590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十五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7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加处罚款	370000030400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	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0400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	本部门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3700000404001	行政征收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一）财政拨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市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p> <p>3.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对下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根据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正常开展。《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办法》尚未修改，暂时保留。</p>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3700000504001	行政给付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p>	市	利用市级筹集资金实施补贴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对下级基金补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3700000804001	行政奖励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第二款：“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市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700000604001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二)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四)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37000006040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4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2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市发展改革委	略	粮食库存检查	370000065900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市发展改革委	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军粮质量的检查	3700000659005	行政检查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p> <p>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部队各级后勤军需部门应当建立军粮质量检查报告制度。地、市级粮食部门和部队军、师级单位后勤军需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财政部门和军区、军兵种、武警总队后勤军需部门每年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p> <p>3.【部委文件】《军粮质量管理办法》（国粮军〔2016〕43号）第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建立健全军粮监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军粮生产加工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督”；第三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军粮监管作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日常质量抽查和风险检测计划，委托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地（市）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与部队有关部门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1次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p> <p>4.【部委文件】《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2018〕317号）第二十五条：“省级粮食部门负责军粮加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对加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实施动态跟踪，实行加工企业退出机制。”</p> <p>5.【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三）强化监督检查。军地双方要加强对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粮食部门和地区联勤保障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市级粮食部门与辖区内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方军粮供应单位和各级部队后勤部门每季度要开展一次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情况。”</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质量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普查、定期（不定期）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征求部队意见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市军粮质量监督检查。</li> <li>2.建立完善军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加强对各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li>4.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市发展改革委	略	对军粮财务的检查	3700000659006	行政检查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p> <p>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五十二条：“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军粮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军粮财务检查制度。”</p> <p>3.【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十一）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各级粮食、财政部门应对军粮差价补贴款及时进行结算并加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军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军供字〔1999〕30号）第十五条：“各级粮食部门都要配备军粮财会管理人员，负责本地区军粮财务的监督、管理、协调、检查等工作”；第十七条：“各级粮食部门和军供企业要定期检查军粮财务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军粮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军粮筹措成本的核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财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自查、普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市军粮财务监督检查。</li> <li>2.建立完善军粮财务监督检查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工作。</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p>2.【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工作。</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工作。</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5.【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发〔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3700001004006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市	<p>负责本级（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2.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6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监测预警	3700001004013	其他权力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244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预警，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监管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和警示等活动。”第四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巡视、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p>	市	<p>负责全市范围内的价格监测预警</p> <p>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7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700001004015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317号）第十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市	<p>接收企业报送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市工作开展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8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备案	3700001004016	其他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政府指导价变动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真实、完整的物业服务成本向业主公开，并经专用部分面积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市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市工作开展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9	市发展改革委	略	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	3700001004018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第三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6号）第四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企业）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市	1.负责本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 2.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初审、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组织评审认定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各项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略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0400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1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二十六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告知：……（十）申请公开项目较多的，受理机关可以按照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加以调整。”</p>	市	政府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 1.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信息发布	3700002004003	公共服务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市	发布全市层面价格信息	<p>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价格信息发布工作。</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3	市发展改革委	略	价格争议调解	3700002004004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价格鉴证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24号）“（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组织建设，负责各类财产损失、经济损失、有偿服务收费及行政征收、征用中涉及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协调调解矛盾纠纷中的有关价格（收费）问题”。</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山东省价格鉴证援助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市	负责本市价格争议调解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价格争议调解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